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9號

聲請人即
債　務　人　黃志翔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經　理　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號0至0、0
0、　00至00樓、0樓之0、0樓之0、0樓
之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余佩倩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厚宇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清算程序事件，應依職權裁定免責或不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黃志翔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黃志翔前因積欠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1,212,267元【註：嗣後，經本院彙整債權人陳報債權數額之後，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2號於民國114年5月15日公告之債權表，記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數額的總合為1,327,684元】，於113年8月28日向本院具狀聲請更生程序，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抗字第10號裁定債務人黃志翔自114年2月25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由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2號進行債務人之更生執行程序。嗣後，因本件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司法事務官乃將本案移送民事庭裁定將更生程序轉換為清算程序，並經本院民事庭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7號裁定債務人黃志翔自114年10月28日上午10時

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嗣後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3號進行清算程序後，已於115年6月1日裁定清算程序終止，並於115年6月24日已經確定在案。因此，本件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規定，於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本院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三、本院經通知債務人及債權人就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一事表示意見，茲彙整兩造意見如下：

(一)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１、債務人於111年6月間，向陳報人汽車分期貸款。依據申請書資料，債務人職業資料欄自陳為公司送貨司機、月薪32,000元，依據債務人所提供之消費者債務清理聲請狀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資料相同，聲請前兩年收入635,134元。且陳報人於顯示債務人並非無工作能力，合先稟明。

２、依據鈞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98號民事裁定所述：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因生活費、娛樂花費…等而積欠債務，顯示債務人因消費過度而造成自身債務。

３、依鈞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98號民事裁定所述：聲請人每月收入32,000元，扣除支出17,076元，每個月仍有約15,000元可清償債權人債務。再者，債務人現年僅32歲，正值壯年，尚難認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４、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第2項規定：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申貸時，債務人曾提供富邦人壽保險公司保單為憑，但於聲請時並查無保險資料，是否於聲請前兩年內解約領取保險解約金，而使債權人蒙受損失。

５、綜上所述，請鈞院鑒核，請鈞院為不免責裁定，實感德便。

(二)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１、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

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第4款定有明文。

2、揆諸相對人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所示，相對人曾於112年間密集消費，旋即未償還任何款項，顯見相對人並無還款誠意，僅是利用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施行，來試探是否可免除支付欠款，此種心態更是投機取巧，心存僥倖，應非本條例立法所要救助之人，尚祈鈞院裁定清算不免責。

3、依「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定有明文。窺其立法意旨在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爰以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給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數據為計算基礎，以為裁定免責之依據，進而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論理解釋，債清條例第133條「債務人應否免責之要件」之檢核點在於「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固定薪資、收入且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有餘額」及「債權人受分配之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陳報人等債權人因無法藉電子閘門獲悉相對人近年所得及財產之變化之軌跡，進而掌握其是否惡意操弄之蹊蹺。相對人在尚有固定所得前提下，卻不積極與各該債權人勉力達成債務協商，此點尚請鈞院惠予實質審查。

4、綜前所述，依本條例之債務清理程序，債權人於不得已之情況下，已蒙受相當損失，爰聲請鈞院詳審本條例第133條前段及134條第4款之規定，對相對人所發生之債務裁定不予免責。

(三)債務人：

債務人未提出陳述意見書狀。

四、本件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一)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從而，審認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不應予免責之事由，即應符合「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兩個要件。

(二)本件應以本院於114年10月28日裁定債務人開始清算後，認定債務人於清算程序後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並扣除債務人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之數額後，是否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於113年8月28日向本院聲請更生程序【註：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8條第1項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因此，債務人於113年8月28日具狀聲請更生程序，其更生之聲請，視為清算聲請。】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來判斷是否應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黃志翔於113年8月28日具狀聲請更生（註：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8條第1項規定應視為聲請

清算）時係送貨司機，每月的收入為32,000元。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應以113年度衛生福利部公告最低生活費1.2倍即17,076元作為標準核算。債務人經本院於114年10月28日裁定開始清算後，每月薪資所得收入32,000元，扣除債務人每個月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後，每個月尚有餘額14,924元【計算式：32,000元－17,076元＝14,924元】。另查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間收入，合計為635,134元【詳本院113年度消債更198號卷宗第11頁】。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間每月必要生活支出，應以112年度衛生福利部公告最低生活費1.2倍即17,076元為標準核算。則債務人在於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餘額合計總共225,310元【計算式：635,134元－（17,076元x24個月）＝225,310元】。

(四)次查，本件在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3號清算程序之執行中，因為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故本院司法事務官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規定，於115年6月1日裁定清算程序終止，並於115年6月24日確定在案。因此，本件普通債權人皆未獲清償，即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為0元。

(五)本件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薪資所得收入32,000元，扣除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後，每月尚有餘額14,924元。而查，本件普通債權人皆未獲清償，即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為0元；顯然低於債務人於聲請更生(視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餘額)225,310元。因此，本件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應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

五、法院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如果債務人再繼續清償達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或第142條所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或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債務人得另向法院具狀聲請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六、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恬安